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奖秘〔2019〕243号

关于发放萧县儒建畜禽养殖场实验动物 生产许可证的通知

萧县儒建畜禽养殖场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申领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。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生产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。

附件：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2019年5月21日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药监局，省市场监管局。

附件

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

许可证号	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	设施地址	适用范围	设施面积	有效期限
SCXK（皖）2019—001	萧县儒建畜禽养殖场	孙儒建	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青龙镇孔楼行政村马庄自然村10号	普通环境（普通级兔）	普通环境：384平方米	2019年5月21日—2024年5月20日

（注：SCXK 为生产许可证简称，SYXK 为使用许可证简称）